



▶ 投资新政：国家和部分地方政府容许外资企业债转股... 2



▶ 股权出质 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4

中国

法 讯

摘要

投资新政：国家和部分地方政府容许外资企业债转股

直到最近，仍没有关于如何将外资企业的债务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的相关指导，尽管这在实务中是合法的。上海工商行政管理以及上海商业委员会共同发布的指导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关操作的试行办法已经为促进这一转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其他城市纷纷效仿。最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通知支持这一举措并表明不久将发布明确规定。

作者：熊伟 / Margalit Faden

股权出质

中国公司法在2008年做出了改变，允许股东将自己在公司的股权作为质物，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债务设立担保。股权出质为缺少不动产的股东开辟了新的融资道路。合伙人潘立冬以及律师邓勇将进一步解释股权出质的程序以及股权出质对于在中国开展经营的意义。

作者：潘立冬 / 邓勇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当今，中国法已允许外国人以及企业在中国建立合伙企业。相较于外商独资企业（WFOE）和合资企业（JV），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税收方面的优势，使得投资者能灵活选择作价出资的形式，从而减少监管障碍。私人股权公司以及风险投资资金公司似乎是第一批对开办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感兴趣的群体，他们利用建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这一方法从中国投资者身上募集人民币。

作者：Michael Bordonaro / 林智斌

执行编辑：
王敬

责任编辑：
潘立冬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编委会：
沈祥满
邹宗翠
潘立冬
袁 晖
孙景亮
江国勇
陈 歆
王建云
李荣存

新闻速递

进一步规范国内银行的外汇业务

自2010年9月1日起，国内银行中所从事的外商投资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的同意，并且要在当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办理其外商直接投资的登记。此外，国内银行应将外商投资的利润算入其外汇利润中，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两者一起管理。当国内银行需转移全部或部分其在外国机构的股份给其他的国内机构时，应支付人民币。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必须在当地外汇管理局进行登记。

本法讯由敬海律师事务所提供。

投资新政： 国家和部分地方政府 容许外资企业债转股



内容摘要：国家工商总局2010年5月出台了相关意见，提出外商投资企业以债权增资的方案，并拟研究债权出资管理办法，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目前，上海、福建等地地方政府已经有受理外资企业类似以债权增资的成功案例。

中国法律允许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投注差）内向境外自然人、机构举借外债，即来自境外的以外币形式承担的债务。根据此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举借外债的形式从其外国投资者那里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但这种做法也同时增加了企业的负债。因此，外国投资者希望将该类借款（外债）转化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3年，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曾经下发《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经外汇局核准，外国投资者可以其已登记外债的本金及当期利息转增为本企业注册资本。但该通知仅仅是外汇管理部门对外债作为出资方式的认可，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并不适用。

中国自2003年起允许工商部门办理国有大中型企业政策性债转股，而对于一般私企，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债转股，工商部门一般是不予办理的。例如，敬海律师事务所所在近期进行的一项外债转增资的前期调研中，在获得佛山顺德当地外经贸部门批准外债转增资的答复之后，工商部门却表示无法为以外债形式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他们的理由是，《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其对外资企业所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

而事实上，《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及国务院2005年修订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中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外国投资者以其对所投资企业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的一种方式。但工商部门由于缺乏具体操作方面的规定往往会拒绝办理增资登记。

面对日渐增多的外债转增资的申请，同时考虑到上述法律的非禁止性规定，许多地方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纷纷开始放宽出资方式的限制。去年年底上海工商局联合上海市商务委共同发布《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债权转股权审批登记试行办法》，即是对外债转增资实践的大胆探索。至2010年初，全国已有多个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了类似的尝试。

国家工商总局终于于2010年5月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债权增资，并拟积极研究债权出资管理办法，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虽然该文件仅仅是个意见，但这仍然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说明国家工商总局已经许可各地工商部门采取与当地外汇和外贸部门一致的做法，承认外国投资者以债权出资的合法性，鼓励其以这种方式吸引外资，相信国家工商总局以及各地工商部门会在不久的将来就具体的审批登记程序做出具体的规定，届时必将有更多的人商投资企业受惠于此。

目前，上海和福建等地已率先做出了尝试，而且已经有受理外资企业申请的成功案例，我们也希望在上海、厦门等地的分所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及时的相关法律服务。

作者：熊伟 / Margalit Faden

中国 法律快讯

广东省提出薪酬谈判机制

广东省政府部门提出制度改革草案，引入具备法律效力的薪酬谈判机制。草案规定当五分之一的员工要求加薪时，员工代表有权与雇主进行薪酬谈判。若雇主拒绝参与谈判，员工有权停止工作，且雇主不得解雇这些员工。此草案的提出始于几个广东工厂罢工和停工事件。

银监会严格控制房地产贷款

中国银监会继续加强限制个人购房贷款、企业购地建房以及开发商违规扩建。持续加强执行力度表明政府无意松绑限制商品房投机和防止中国房地产泡沫增长的商业贷款规定。

中国要求网上零售商 提供更多信息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发布一项规定，要求网上零售商在网上运营前需登记个人身份信息。若网上零售商不遵守此规定，可能会遭到最高30,000人民币（相当于4,410美元）的罚款。



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并在200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办法”），即通过将股权进行出质来向金融机构融资，在过去一年多的金融危机期间，企业的实践证明，股权质押登记，可以使更多企业在无法提供土地、房产进行抵押的情况下获得资金。股权出质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注意股权的合法性、登记程序、批准和登记机关等问题。

在金融危机之前，企业主要通过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来向金融机构融资。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并在2008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办法”），即通过将股权进行出质来向金融机构融资，在过去一年多的金融危机期间，企业的实践证明，股权质押登记，可以使更多企业在无法提供土地、房产进行抵押的情况下获得资金，为企业解决‘融资难’提供了一条便捷而有效的途径。

一、股东可以将自己的股权作为质物，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债务设立担保，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

股权出质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投资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出质给债权人，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处置该股权，并以其处置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出质人不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人，都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解释，“以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股权进行出质”或“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再次出质”或“以公司股东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等情形不能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

二、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机关是股东缴纳出资登记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股权出质登记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为便于股权出质登记机关掌握、审查出质股权的基本情况，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股

权出质登记情况，《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即将股东缴纳的登记和股东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机关规定为同一机关。股权出质，自质权登记时设立。

在股权出质登记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当事人申请，对其登记申请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是否准予登记，取决于当事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在形式上是否合法。至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实质上是否合法有效，则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审查职责范围内。但实务上，中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审查材料时，会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部分审查，此时申请人需要向行政机关对股权质押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解释、说明。

但对于“股东未按期缴纳、未实际缴纳或未完全缴纳出资的股权”能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目前法律上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实务上也存在不同的看法，在出现此种情况时，建议事先与股权出质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沟通了解。

三、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也就是说，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在将其股权出质时，需要先将相关材料送交当地商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

根据我们的经验，目前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已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工作，并且不少公司受益于股权出质，在融资上更加便利。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股权的出质、变更及注销工作。

作者：潘立冬 / 邓勇

中国法律快讯

明年将提高工伤赔偿

自2011年1月1日起，因工意外死亡获得的一次性赔偿将提高为去年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0倍。另外，因工意外死亡的员工，其家属可获得最高600,000人民币的赔偿。

创业板增长

深圳创业板发布基准指数。去年开始，创业板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融资渠道，并鼓励风险资本家以及私人股权公司支持新兴企业。

现在创业板已有86家公司，总资产3835亿人民币（约561亿美元）。最后，创业板指数将根据股票的流通市值市场占比和成交金额市场占比确定。

总体强劲增长，制造业紧缩

根据《HSBC and Market Economics》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国制造业在2010年7月有所紧缩，这是过去16个月的第一次。同时，重工业也呈现大幅下跌的现象。尽管如此，2010年的总体经济增长有望达到9.5%。分析家指出政府关闭低效率、污染环境的工厂部分解释了制造业增长速度放缓的原因。政府致力于抑制贷款，防止经济过热，很可能同时造成制造业的小幅下降。



外商投资合伙--中国最新投资契机

2010年3月1日开始,中国公司法允许外国个人和企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FIP)。新的法律规定为外商在华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提供了备选方案。在中国设立FIP的企业和商界人士有望享受税收优惠和简化出资程序。FIP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私募基金和风投公司极具吸引力,已有部分这类公司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在中国,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属于新事物,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尚待解答,特别是地方政府将如何实施法规,以及政府机关是否会加强对FIP的监管。

外方在合伙企业享受的保护和承担的义务与合伙企业的国际标准类似。FIP可以采纳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两种形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经济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税收和诉讼判决。换言之,如果一个普通合伙企业有未偿还的经济债务,原告可起诉任何一位合伙人要求其承担合伙企业的全部责任。普通合伙人也可能对其他合伙人的不当行为和过失承担责任;但是,有限合伙人通常无须为他人的不当行为和过失承担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最后,如果合伙企业无法偿还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可能对合伙企业的财务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破产时,公司通常会保护股东的个人财产。

外国投资者应当注意FTP法规的几个主要特点:

1. 简便的设立程序

与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不同,FIP不需要向商务部(MOC)申请设立登记,而是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門(AIC)申请,之后通知MOC其已在AIC注册登记,但是FIP仍须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或对于外商投资的其他限制。

2. 税收制度

合伙企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由各合伙人按其获得的利润缴纳所得税。普通合伙人按5%至35%的累进税率缴纳,有限合伙人按20%的固定税率缴纳。另一方面,公司法人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后从公司获得红利、工资或者其他款项的股东须缴纳所得税。因此,从公司获得的款项可能导致股东缴纳双重所得税,而FTP的合伙人只需缴一次所得税。

3. 多种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在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上有多种选择。他们可以通过外汇、人民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和劳务出资。公司法禁止以劳务形式向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出资,但合伙企业在FIP的设立规定中取消了此项限制。

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对FIP的优势特别感兴趣。美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巨头凯雷投资集团,联合中国最大非国有工商联合企业之一的复星国际,已经设立了一家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该合伙企业于改革开始的数天内启动,初始资本为1亿美元。2010年7月底,该基金完成募资24亿元人民币(约合3.5亿美元),募集的资金来源于私营和国有投资者。人民币基金中的公共部门投资可能会减少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可能遇到的监管难题。此外,获得中国资本推动了凯雷建立人民币基金并采取合伙企业形式。

许多全球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已经开始了设立人民币投资的FIP的进程。黑石集团正计划成立一50亿元人民币(约合7.4亿美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澳大利亚麦格理集团投资公司也正筹备本地FIP的投资工具。

除了投资机构,其他企业也在中国成立FIP。昆山太阳城园艺中心成立了一家主要生产园艺工具的FIP,其中方合伙人持股75%,美方合伙人持股25%。包装制品业和新闻媒体行业也出现了外国合伙企业。

事实证明,准许外国个人和企业与中国实体成立合伙企业的新法规广受外国商界欢迎。但是,FIP法规在中国如何发展,仍然存在许多疑问。我们无法确定,商务部是否会重申其对FIP的控制权,以及政府是否会一直都不对FIP的出资额设限。此外,对利润汇回本国和人民币兑换外币的限制依然促使合资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中国公司,而不是在中国境内建立人民币基金。因此,建议考虑投资FIP的外国公司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以获得针对具体情况FIP法规分析。

作者: Michael Bordonaro / 林智斌

广州
电话: (+8620)87600082
传真: (+8620)87784482
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 (+8621)58878000
传真: (+8621)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 (+86591)87812260
传真: (+86591)87812210
FUZHOU@WJNCO.COM

深圳
电话: (+86755)88828008
传真: (+86755)82846611
SHENZHEN@WJNCO.COM

青岛
电话: (+86532)86665858
传真: (+86532)86665868
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 (+8622)25323818
传真: (+8622)25323820
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 (+86592)2681376-9
传真: (+86592)2681380
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 (+86898)66722583
传真: (+86898)66720770
HAINAN@WJNCO.COM